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法律法规汇编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选）·····	3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6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8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2
9、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45
10、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60
11、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73
12、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8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3号）·····	94
14、公安部法制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95
15、公安部法制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问题解答的问题索引·····	135
16、商务部产业司关于填报含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进出口许可证事项的说明·····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节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七十九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毒品管制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颁布日期：20050826 实施日期：200511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二 00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

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

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

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1.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

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

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

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羟亚胺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15. 溴代苯丙酮
16. α -氟基苯丙酮
17. N-苯乙基-4-哌啶酮
18.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法释〔2016〕8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4月6日

为依法惩治毒品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

- （一）可卡因五十克以上；
- （二）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一百克以上；
- （三）芬太尼一百二十五克以上；
- （四）甲卡西酮二百克以上；
- （五）二氢埃托啡十毫克以上；
- （六）哌替啶（度冷丁）二百五十克以上；
- （七）氯胺酮五百克以上；
- （八）美沙酮一千克以上；

- (九) 曲马多、 γ -羟丁酸二千克以上;
- (十) 大麻油五千克、大麻脂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一百五十千克以上;
- (十一) 可待因、丁丙诺啡五千克以上;
- (十二) 三唑仑、安眠酮五十千克以上;
- (十三) 阿普唑仑、恰特草一百千克以上;
- (十四) 咖啡因、罂粟壳二百千克以上;
- (十五)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二百五十千克以上;
- (十六)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五百千克以上;
- (十七) 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国家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规格生产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被用于毒品犯罪的，根据药品中毒品成分的含量认定涉案毒品数量。

第二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

- (一) 可卡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
- (二) 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等苯丙胺类毒品 (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二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
- (三) 芬太尼二十五克以上不满一百二十五克；
- (四) 甲卡西酮四十克以上不满二百克；
- (五) 二氢埃托啡二毫克以上不满十毫克；
- (六) 哌替啶 (度冷丁) 五十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克；
- (七) 氯胺酮一百克以上不满五百克；

- (八) 美沙酮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
- (九) 曲马多、 γ -羟丁酸四百克以上不满二千克；
- (十) 大麻油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大麻脂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
- (十一) 可待因、丁丙诺啡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
- (十二) 三唑仑、安眠酮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 (十三) 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 (十四) 咖啡因、罂粟壳四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 (十五)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千克；
- (十六)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
- (十七) 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第三条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爆炸物用于掩护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种类的认定，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造成执法人员死亡、重伤、多人轻伤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

第四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

严重”：

（一）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三）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非法持有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

（二）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被包庇的犯罪分子依法应当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包庇多名或者多次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

（三）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被包庇的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大”标准的；

（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价值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三）为多人或者多次为他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四）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该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近亲属，或者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不具有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归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且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七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重”：

（一）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

（二）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

（三）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

(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四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

(四)醋酸酐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五)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六)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千克;

(七)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

(八)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最低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重”:

(一)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

(四)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六) 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七)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

第八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制毒物品数量在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以上,不满最高数量标准五倍的;

(二) 达到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制毒物品数量在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 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非法种植大麻五千株以上不满三万株的;

(二) 非法种植罂粟二百平方米以上不满一千二百平方米、大麻二千平方米以上不满一万二千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三) 非法种植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达到前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大”。

第十条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罂粟种子五十克以上、罂粟幼苗五千株以上的；

(二) 大麻种子五十千克以上、大麻幼苗五万株以上的；

(三) 其他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

第十一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引诱、教唆、欺骗多人或者多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 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 导致他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犯罪行为的；

(四) 国家工作人员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二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

(一) 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二) 二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 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 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五) 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六)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 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其贩卖毒品, 符合前款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条件的, 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

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作为犯罪处理;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十三条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 违反国家规定, 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最低值的百分之五十, 不满“数量较大”标准的;
- (二) 二年内曾因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向多人或者多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四) 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的；

（五）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的；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四条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实施前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本解释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3 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最新量刑 标准一览表

罪名	量刑档次	犯罪情节	毒品品种	毒品数量	刑期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第一量刑幅度	情节较重	(一) 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	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 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	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				
			(三) 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	四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				
			(四) 醋酸酐	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五)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六)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千克				
			(七)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				
			(八) 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最低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							
	(四)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五)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六) 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七)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第二量刑幅度	情节严重	(一) 制毒物品数量在以上情节较重最高数量标准以上,不满最高数量标准五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 达到以上情节较重的数量标准,且具有以上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 量刑 幅度	情节 特别 严重	(一) 制毒物品数量在情节较重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处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 收财产
		(二) 达到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 且具有情节较重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节选)

为进一步规范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确保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8号,以下简称《解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4月7日公布,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为便于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现对《解释》的制定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予以说明。

.....

(五) 关于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问题

《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作了修订,增加了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将该罪的法定刑从两档调整为“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三档,并将该罪的法定最高刑从十年有期徒刑提高为十五年有期徒刑,财产刑方面增加了没收财产。结合刑法修订情况,《解释》第七条、第八条分别对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新的明确规定。

与以往不同的是,《解释》在《2000年解释》和《2009年制毒物品意见》等规定的基础上,整体下调了全部33种列管制毒物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以进一步加大对制毒物品犯罪的惩治力度,从源头上遏制毒品犯罪,这也符合《刑法修正案(九)》修订本罪的精神。

1.关于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情节较重”（即定罪标准）的认定

《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全部 33 种已列管制毒物品的定罪数量标准。《解释》在确定制毒物品定罪数量标准时的考虑因素包括：一是在制造毒品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包括该类制毒物品属于主要原料还是配剂，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制造毒品的用量、比例等。二是当前的犯罪形势。包括该类制毒物品流入制毒渠道的数量、走向，在制造毒品犯罪中出现的频率等。三是制成毒品的种类、危害。例如，因甲基苯丙胺与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差距较大，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原料麻黄碱与制造氯胺酮的主要原料羟亚胺的定罪量刑标准也要体现一定差别。四是合法用途和管制级别。包括该类制毒物品是否存在合法用途，在工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是否广泛使用，行政管制级别的高低等。《解释》对制毒物品定罪数量标准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会同最高检、公安部、食药监总局、安监总局等相关单位经反复研究，并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的多位专家充分论证后确定的。

为加大对制毒物品犯罪的惩治力度，《解释》下调了麻黄碱、羟亚胺等 25 种制毒物品的定罪数量起点。同时，为防止刑法设定的较高幅度法定刑出现虚置，《解释》将适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情节较重”）的制毒物品数量标准上限，从以往定罪数量起点的 10 倍一律下调至 5 倍。例如，考虑到麻黄碱是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原料，在制毒犯罪中应用广泛，将非法生产、买卖、运输或走私麻黄碱的定罪数量标准从 5 千克以上不满 50 千克下调为 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考虑到羟亚胺在制造氯胺酮犯罪中起到重要作用，且出品率较高，将非法生产、买卖、运输或走私羟亚胺的定罪数量标准从 10 千克以上

不满 100 千克下调为 2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

除单纯的数量标准外,《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还从“数量+其他情节”的角度规定了该罪的定罪标准。即制毒物品数量达到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定罪数量起点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第二款所列几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以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这几种情形分别从违法犯罪经历、犯罪情节、犯罪主体、危害后果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第三项将一次组织五人以上实施犯罪和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规定为“情节较重”,是考虑到该罪涉案人员、加工窝点众多的具体情况。第六项主要是指生产制毒物品过程中污染水源或者土壤,导致养殖的鱼类、牲畜或者种植的农作物大量死亡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形。

此外,《解释》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了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的例外情形。该款吸收了《2009 年制毒物品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对原有规定作了文字调整。绝大部分制毒物品(行政管理领域称之为易制毒化学品)具有双重性,既可能被用于制造毒品,又在工农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对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不能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许可、备案制度。但实践中确实存在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而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且实际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情形。但对于此类行为,不应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鉴于实践中对此类行为的定性还存在认识偏差,《解释》专门作出明确规定。

2.关于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情

“情节严重”的认定

《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认定该罪“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该数量标准的起点为定罪数量标准的上限（即定罪数量起点的5倍），该数量标准的上限为起点的5倍（即定罪数量起点的25倍）。第二项规定了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其他情节”标准，即达到“情节较重”数量标准，同时具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三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之所以未将第一项情形规定在内，主要考虑被告人“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同类犯罪的，可能构成累犯，若将该情形规定为“情节严重”，则该情形同时成为从重处罚情节和加重处罚情节，既存在重复评价问题，也存在逻辑上的矛盾。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刑法解释原理，既然曾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该罪的“情节严重”，曾受行政处罚的自然也不应当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3.关于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了认定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量标准，即达到“情节严重”一档的最高数量标准（定罪数量起点的25倍）以上的，就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第二项规定了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量+其他情节”标准，即达到“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同时具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三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件

公安部

公通字[2009] 33号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制定如下意见：

一、关于制毒物品犯罪的认定

（一）本意见中的“制毒物品”，是指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

（二）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

-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2、超出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范围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4、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向无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明知购买者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向其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5、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

（四）为了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采用生产、加工、提炼等方法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其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目的，分别以制造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预备行为论处。

（五）明知他人实施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为其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的，以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六)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关于制毒物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对于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获了易制毒化学品，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经综合审查判断，可以认定其“明知”是制毒物品而走私或者非法买卖，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 1、改变产品形状、包装或者使用虚假标签、商标等产品标志的；
- 2、以藏匿、夹带或者其他隐蔽方式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逃避检查的；
- 3、抗拒检查或者在检查时丢弃货物逃跑的；
- 4、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的；
- 5、选择不设海关或者边防检查站的路段绕行出入境的；
- 6、以虚假身份、地址办理托运、邮寄手续的；
- 7、以其他方法隐瞒真相，逃避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监管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87 号

颁布日期：20060822 实施日期：20061001 颁布单位：公安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购销管理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购销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购销管理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第六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购买许可证的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 （二）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

月。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第十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委托文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情况、委托购买的品种、数量等事项。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前两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销售之日起五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三十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的销售情况应当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四条 购买、销售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岗位责任分工以及企业从业人员的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培训等方面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一百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六万片以下、注射剂一万五千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十七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
- （二）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对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二十一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一个月。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运输，对应当凭证运输的，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承运人。

第二十三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当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应当凭证运输的，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承运单位应当派人押运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

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一律销毁。

保管和销毁费用由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的，该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公安

机关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 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 并撤销许可证或

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单位”，是指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经销单位和经销自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运输”，是指通过公路、铁路、水上和航空等各种运输途径，使用车、船、航空器等各种运输工具，以及人力、畜力携带、搬运等各种运输方式使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

第四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备案证明、运输许可

证和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用印章由公安部统一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2 号）同时废止。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羟亚胺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15. 溴代苯丙酮
16. α -氟基苯丙酮

- 17、N-苯乙基-4-哌啶酮
- 18、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 19、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许可

第三章 生产、经营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条例》附表

确定的可以用于制毒的非药品类主要原料和化学配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

《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调整或者《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涉及本办法附表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随之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 (二)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五)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 (六)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七)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五）、（七）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八条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

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

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第十三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 （二）单位名称改变；
- （三）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
- （四）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

属于本条第（一）、（三）项的变更，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提出申请。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本条第（二）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本条第（三）项的变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提供主要流向改变说明、第八条第（三）项要求的有关资料；申请本条第（四）项的变更，应当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八）项或第八条第（二）、（三）、（六）项要求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变更申请，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在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对已经受理的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变更申请，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原有技术或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变动的，变动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知识。

第十六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第三章 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

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汇总情况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和备案档案并加强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吊销许可情况，向同级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向商务主管部门通报许可证和备案证明颁发等有关

情况。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年度报告表及许可、备案、变更申请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式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羟亚胺
10. 邻氯苯基环戊酮
11. 溴代苯丙酮
12. α -氰基苯丙酮
13. N-苯乙基-4-哌啶酮
14.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防止其流入非法制毒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易制毒化学品系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可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及化学配剂, 目录见本规定附件。

第三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以任何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需申领许可证。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通过对外交流、交换、合作、赠送、援助、服务等形式

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应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或加工制成品、副产品为易制毒化学品需内销的，应首先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并凭进（出）口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混合物中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者应折算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后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样品的进出口应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过境、转运、通运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提交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验放手续。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十二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的,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三条 国家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进出口许可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 经营者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电子数据。

第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进出口申请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通知经营者报送书面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说明理由并退回重新填报。

第十七条 经营者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五)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六)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对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有疑问时，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经营者交验上述有关材料原件。

书面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经营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并将电子数据报商务部备案；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对于申请进出口无需国际核查的目录第一、二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对于申请进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

第二十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之日起 8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出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 2 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 8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 2 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应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国际核查要求，商务部可会同公安部对经营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进行国际核查。

商务部应自收到国际核查结果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

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第二十三条 申请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申请出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取得出口许可证后办理购买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购买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审查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可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查询有关申请办理进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依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申请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网络系统申报，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电子数据；手工

不经过网络系统申报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按规范录入上述系统。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进出口申请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书面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说明理由并退回重新填报。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二) 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
- (五)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六)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七)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的，还需提交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对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有疑问时，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商投

资企业交验上述有关材料原件。

书面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外商投资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并将电子数据报商务部备案；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对于申请进出口无需国际核查的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对于申请进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

第三十二条 对于申请进口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之日起8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收到许可决定后 2 日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申请出口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的，商务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 8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 2 日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应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国际核查要求，商务部可会同公安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进行国际核查。

商务部应自收到国际核查结果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的,商务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出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取得出口许可证后办理购买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购买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审查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须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网络系统查询有关申请办理进程及结果。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依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发案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两年备查，并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及时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商务主管部门。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停止相关交易。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还须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汇总后报商务部。

有条件的经营者，可以与商务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进出口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二）将进出口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 （三）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经营者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商务部可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商务部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许可而滥许可,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由商务部规定式样并监督印制。

第五十四条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起施行。原《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原外经贸部 1999 年第 4 号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的通知》((1997)外经贸资三函字第 1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docx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第一类		
1.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2939410010
2.	硫酸麻黄碱*	2939410020
3.	消旋盐酸麻黄碱*	2939410030
4.	草酸麻黄碱*	2939410040
5.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2939420010
6.	硫酸伪麻黄碱*	2939420020
7.	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10
8.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20
9.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2939490030
10.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11
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12
1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1
13.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2
14.	其他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3
15.	其他麻黄浸膏*	1302199094
16.	药用麻黄草粉*	1211903910
17.	香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5010
18.	其他用麻黄草粉*	1211909910
19.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 [指盐酸（伪）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硫酸麻黄碱片]*	3004409010
20.	胡椒醛（洋茉莉醛、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天芥菜精）*	2932930000
21.	1-苯基-2-丙酮（苯丙酮）*	2914310000
2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0000
23.	黄樟素（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40000
24.	异黄樟素（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00
25.	黄樟油*	3301299010
26.	N-乙酰邻氨基苯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2-乙酰氨基苯甲酸）*	2924230010
27.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2922431000
28.	麦角新碱*	2939610010
29.	麦角胺*	2939620010
30.	麦角酸*	2939630010
第二类		
31.	苯乙酸*	2916340010
32.	醋酸酐（乙酸酐）*	2915240000
33.	三氯甲烷（氯仿）	2903130000
34.	乙醚	2909110000
35.	哌啶（六氢吡啶）	2933321000
第三类		
36.	甲苯	2902300000
37.	丙酮	2914110000
38.	甲基乙基酮（丁酮）	2914120000
39.	高锰酸钾*	2841610000
40.	硫酸	2807000010
41.	盐酸（氯化氢）	2806100000

注：带*号的为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2005年8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12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特定国家(地区)用于毒品制造,规范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本规定附件1《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所列化学品。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公布《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国家(地区)是指本规定附件2《特定国家(地区)目录》所列国家(地区)。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公布《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第四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向特定国家(地区)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

未经许可,不得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向海关交验有关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有关出口验放手续。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

一关”制。

同一合同项下如需分批出口，出口经营者应在出口申请中提出，由商务部核准后，签发相应份数的出口许可证。同一申请最多分批不超过 12 次。

第六条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国际核查制度。

第七条 出口经营者拟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三)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四)出口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报商务部审批。

第九条 商务部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将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转公安部进行国际核查。

第十条 公安部自收到商务部的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将核查材料发送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

公安部自收到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确认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商务部。

商务部自收到公安部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在申领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时,应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流和电子数据联网核查制度。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或者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件以及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出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由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适用本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由境内运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保税场所，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无须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本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原外经贸部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原外经贸部 1999 年第 4 号令)、原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外经贸贸发[2002]147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略)

2. 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附件 1: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序号、商品名称、商品编码

- 1、麻黄碱(麻黄素, 盐酸麻黄碱) 2939410010
- 2、硫酸麻黄碱 2939410020
- 3、消旋盐酸麻黄碱 2939410030
- 4、草酸麻黄碱 2939410040
- 5、伪麻黄碱(伪麻黄素, 盐酸伪麻黄碱) 2939420010
- 6、硫酸伪麻黄碱 2939420020
- 7、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10
- 8、消旋盐酸甲基麻黄 2939490020
- 9、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2939490030

- 10、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11
- 11、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12
- 12、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1
- 13、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2
- 14、其他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3
- 15、其他麻黄浸膏 1302199094
- 16、药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3910
- 17、香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5010
- 18、其他用麻黄草粉 1211909910
- 19、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伪)麻黄碱片, 盐酸麻黄碱注射剂, 硫酸麻黄碱片〕 3004409010
- 20、胡椒醛(洋茉莉醛、3, 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天芥菜精)
2932930000
- 21、黄樟脑(4-烯丙基-1, 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00
- 22、异黄樟脑(4-丙烯基-1, 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00
- 23、麦角新碱 2939610010
- 24、麦角胺 2939620010
- 25、麦角酸 2939630010
- 26、苯丙酮(1-苯基-2-丙酮) 2914310000
- 27、N-乙酰邻氨基苯酸 2924299020
- 28、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0000
- 29、高锰酸钾 2841610000

- 30、乙酸酐（醋酸酐） 2915240000
- 31、黄樟油 3301299010
- 32、苯乙酸 2916340010
- 33、氯化氢（盐酸） 2806100000
- 34、硫酸 2807000010
- 35、甲苯 2902300000
- 36、乙醚 2909110000
- 37、丙酮 2914110000
- 38、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2914120000
- 39、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2922431000
- 40、吡啶（六氢吡啶） 2933321000
- 41、氯仿（三氯甲烷） 2903130000
- 42、二氢黄樟素 2932999050
- 43、氯化铵 2827101000
- 44、硫酸钡 2833270000
- 45、氯化钡 2843900010
- 46、醋酸钠 2915220000
- 47、乙醇 2207100000
- 48、氢氧化钠 2815110000
- 49、碳酸钠（纯碱） 2836200000
- 50、碳酸氢钠（小苏打） 2836300000
- 51、活性炭 3802100000

- 52、乙酸 2915211000
- 53、乙酸乙酯 2915310000
- 54、异丙醇 2905122000
- 55、碘 2801200000
- 56、氢碘酸 2811199010
- 57、红磷 2804709010
- 58、三氯乙醛 2913000010

附件 2:

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 1、缅甸
- 2、老挝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第23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是指:

(一)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不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不含)的货物;

(二)含上述5种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

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

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许可。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等5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定含量的货物,不属于《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无需按照《规定》申请许可。

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特此公告。

公安部法制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1 问:近日,我支队在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企业使用“除锈剂”进行除锈,经质检部门检测,其主要成分为浓度不一的稀盐酸。就此问题如何处理?

答:经询部禁毒局:日常生活中的“除锈剂”、“洁厕液”等许多日用品均含有盐酸成份,这些日用品实际上是盐酸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已经不能被用来制造毒品,因此不能将这些盐酸制品按照易制毒化学品来管理。同样道理,对于盐酸含量小于40%或难以提纯的工业废盐酸,因其不能被用于制造毒品,故也不能按照易制毒化学品来管理(处罚)。

附文:《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3号)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第7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是指:

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不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不含)的货物;

含上述5种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制品制剂除外。

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许可。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等 5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定含量的货物，不属于《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无需按照《规定》申请许可。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2 问：某单位在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在经营过程中，其购买和销售行为均未依据《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且向没有备案证明的单位销售了易制毒化学品，也没有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条第（四）项、第（八）项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答：1、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2、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4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同时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1条第1项分别处罚。

3问：1、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的八项行为的处罚是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这三项处罚是否可以并处。限期整改规定限期多少时间？2、在《办法》中对经营户向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销售的处罚最多只有3万，而对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要处以货款的10-20倍处罚，这样是不是不公平？

答：1. 可以并处警告和罚款，责令限期整改不是处罚，而是纠正违法行为的一种措施，可以和行政处罚一并做出。对于限期整改的期限，《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可遵循“必要性”的原则，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

对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是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设定的。对向无购买备案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是由《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设定的。后者是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规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0 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附文：《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第二条：国发[1996]13 号 颁布日期：19960415 实施日期：19960415 颁布单位：国务院

．．．．．二、修订规章的工作要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这之前，现行规章已规定的行政处罚仍然有效。但是，行政处罚施行后制定的规章新设定行政处罚，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0 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4 问：1、对于违反《条例》购买和出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当事人主观上是否要求是明知易制毒而购买或出售？2、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安全管理制度，这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有什么要求？第三项的不记录交易记录情况，这交易记录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单位的入库单是否属于交易记录？第五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这严重后果如果解析？第七项规定是否可以使用于经营户出售的易制毒化学品？

答：1.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事前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11 条规定：“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从此可看出经营单位在销售时是应当明知该产品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并应留存购买者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取证；且《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 4 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以上可以看出您所述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且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以购买人明知是易制毒化学品为条件。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因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所指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例如：登记制度、安保制度、审批制度等。关于管理制度内容的要求，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请咨询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条例》对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如实记录或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对记录内容作了规定，但法律、法规、规章并没有对记录的格式内容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记录要以能准确反映内映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流向、数量为原则。

4.《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罚则。法律法规对“严重后果”未作明确界定,可结合具体案情来认定。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的制作是“生产者”的义务,因此,《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的罚则只适用于生产者,而不适用于经营者。

5问:某两人在不知道盐酸被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情况下,从一家有销售备案证明的企业,用现金购买了30度的盐酸94吨,销售给一家刚投产的镀锌厂。请问此两个的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第350条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或者触犯了《刑法》第225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如不构成犯罪,是否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拘留。还是只能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的规定处罚。

答:同意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6问:1、A厂向公安机关备案时,只办理了甲苯和丙酮的备案手续,购买时除了购买甲苯和丙酮外,还购买了甲基乙基酮,问对A厂处罚,是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还是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超出许可的品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

答:1.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超出许可的品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

7问:易制毒化学品被依法收缴后如何处理,执法机关能否将其变卖掉,亦或是销毁?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8 问：经营单位在备案后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但其“进货”也就是经营单位自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没有备案能否处罚？

答：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同时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项分别处罚。

9 问：A 厂从 2008 年一月至五月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共二吨，六月，厂变更了法人代表，A 厂从 6 月至 7 月未经备案购

买了甲苯共一吨，问：1、现以未经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A厂进行处罚，计算数量时，对变更法人代表前二吨，能否累加？2、每个月的甲苯的价值不同，在计算货值时，是以每个月购买时价格计算，还是以价格鉴定的那个月的价格计算？

答：1、违法事实并不因为法人变更而不存在，购货量可以累加。

2、对货值的认定，可以由相关评估、鉴定单位核定。

10问：A厂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丁酮(又名甲基乙基酮)，通过询问直接责任人甲，甲辩称购买是货品的名称为丁酮，没注明是甲基乙基酮，他查了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中没有丁酮的名称，因此不知丁酮为易制毒化学品，所以购买丁酮时没履行备案手续。由于卖方是一无牌公司，出卖时并未要求A厂出具备案手续，问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A厂进行处罚？2、现有证据只能证明甲明知购买的化学品为丁酮，但其不知丁酮是甲基乙基酮，所以不知丁酮是易制毒化学品，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A厂进行处罚？

答：1. 该案首先要查明A厂购买的是否为易制毒化学品。对未经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同意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事前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11条规定：“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从此可看出经营单位在销售时是应当明知该产品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并应留存购买者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取证；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4 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以上可以看出您所述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且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以购买人明知是易制毒化学品为条件。

11 问：甲销售单位向无取得备案证明的乙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盐酸、丙酮货值 5600 元。在处理上，单位内部对引用法规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甲乙两单位罚款，1 年内，停止受理两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申请。另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分别罚款，依第 35 条规定，只能停止受理乙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哪一种意见可行？

答：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2. 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同时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项分别处罚。

应按两种行为分别处罚。《办法》系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不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请遵照执行。

案情内容未表述清楚，分二种情形，第一，如甲单位是已经许可、备案、合法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那么本案中即存在甲单位违规销售、乙单位违规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对甲单位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乙单位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理。第二，如甲单位是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经营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理，而不能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对乙单位的处理与第一种情形一致。

12 问：我单位在侦办仪器未经备案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案件中。发现某厂（该厂有销售备案证明）财务人员利用单位管理漏洞，未向法人汇报，收取购买人（购买人没有购买备案证明）现金，私自销售了 30 度的盐酸 94 吨，私吞销售款 2 万元。请问，此人是否触犯《刑法》第 271 条，构成职务侵占罪；或者是否触犯了《刑法》第 350 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再或者触犯了《刑法》225 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

答：对该案的定性应首先考虑该财务人员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如果是，该财务人员构成职务侵占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择一重罪处罚；如果不是，该财务人员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3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部（2006）87 号令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使用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处罚，但在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找不到相应罚则，是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答：规章可在法定权限内创设处罚。

14 问：购买第二、三类要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是否就可以视为备案失效、或者视为未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第二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可以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超过备案证明有效期购买第二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予以处罚。

15 问：A 厂未经备案购买了三吨硫酸，后由于经营不好，A 厂倒闭，硫酸抵给一股东甲，甲将三吨硫酸运到自己开设的 B 厂，问对这种非法转让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盐酸、硫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危险货物。非法借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盐酸、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硫酸既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也属于危险化学品。A 厂将硫酸是抵给甲的，可视为甲购买了该硫酸，本案中，如甲未备案便将硫酸运回 B 厂后，可对甲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未经备案运输硫酸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A 厂已倒闭，对其处罚无实际意义，但如 A 厂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16 问：近期，工作中发现 A 化工厂在试生产时，向 B 化工厂借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各 7 吨。问：是否可以对 A、B 两化工厂进行处罚，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答：盐酸、硫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危险货物。非法借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盐酸、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17 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而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又规定：“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第二十一条的立法本意是什么？请各位老师指教。

答：经咨询部禁毒局，由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需要事前备案，所以第二十一条中所说的“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包括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

18 问：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运输单位没有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该怎么处罚？仓储单位还需要实行年度报告吗？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否则属违反国家规定。但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对不

履行购买、运输年度备案没有设定具体的法律责任，如果仅违反上述规定，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应对其处罚。仓储单位是否需要实行年度报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没有规定。业务方面要求请向业务部门咨询。

19 问：我们在日常检查化工企业时，好多化工企业同时使用硫酸盐酸，硫酸盐酸是三类易制毒，同时也是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条例和公安部令三类由县级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购买备案许可，但是我们这里的地级市公安一直直接办理许可，我们是否还对此项工作进行管理？地级市公安审批是否合法？县级公安机关如果管理应该由那个业务口负责，因为我们县级没有禁毒部门，是由刑警还是治安管？

答：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一般理解，上级公安机关不可行使下级公安机关专属的法定职权，同样，下级公安机关也不可行使上级公安机关专属的法定职责。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具体设置了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公安机关的具体职责和相关权限，我们认为，应当按规定办理。县级公安机关是由刑警还是治安管的问题，属你局内部事项。

20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在对“没有运输资质，受人雇佣，非法运输第三类易制毒”的适用上哪条更适合？两个条款的适用有何区别？

答：1. 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

2. 根据《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6号）的规定：对经过许可或者备案货主委托承运人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而承运人未全程携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1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对货主进行处罚；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1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

3. 同时违反《道路运输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情形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分别处罚。

21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第四款规定，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那么，跨市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按本条第一款规定二者选一，还是按第四款规定备案即可？

答：按《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备案。

22 问：1. 如无销售单位的材料，能否以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并依此为依据对企业作出相应的罚款决定。2. 如果在购买企业找到相关销售发票（系通过电脑打印的增值税发票），此发票经税务机关核实后，能否以销售发票的数额确定货值？

答：对于货值的确定，应当按照证据的要求收集确定货值的相关材料。

如无其他证据，可以根据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

2、可以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发票确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最好有销售单位材料，以便互相印证。

23 问：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现购买企业的法人及经手人均承认购买硫酸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销售单位也未查验相关证明，付款方式为现金交易。目前从企业自建的台帐中反映有购买的数量和价值总额。请问如何确定货值？

答：对于货值的确定，应当按照证据的要求收集确定货值的相关材料。

如无其他证据，可以根据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

可以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发票确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最好有销售单位材料，以便互相印证。

24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都规定了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对使用

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能否据此处罚？

答：从前后文看，许多条文将许可证和备案证明并列适用。因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仅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不能按照“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处罚。

25 问：某单位是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存在如下问题：购买企业开一张 100 吨、有效期为当月 1 日至 30 日的购买证，并在当月 2 日交到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于 2 日开始向其销售，从当月 2 日至次月 5 日分若干次向其运送 98 吨硫酸。请问生产企业从次月 1-5 日的行为是否无证销售，如不是，如何理解购买证的有效期、销售行为和运输行为。（购买企业一般都是分批次提货。我单位法制部门认为上述行为是运输行为，是否正确）

答：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备案证明中注明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壹次”有效的为当次申请购买的数量，“多次”有效的，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购买总量，第 1 次申请购买情况由公安机关发证时在第二联背面上填写，其余批次的购买情况由购买单位自行填写。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证明中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品名和数量，数量为货主在有效期内申请运输总量，第 1 次申请运输情况由公安机关发证时在第三联背面上填写，其余批次的运输情况由货主自行填写申请运输的数量。判断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合法，应当按照购买备案证明和运输备案证明上的记载事项进行查验。

26 问：一民营化工生产单位到所里办理易制毒备案证明，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企业的股东之一曾因吸食新型毒品（麻果）被处罚过，且有继续吸食毒品的嫌疑。请问：能不能开出备案证明？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规定有单位负责人有吸毒嫌疑的可以不予以办理登记，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都应当予以登记。

27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局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买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答：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的，只处罚一次，对其不应以货主和承运人两个不同身份处罚两次

28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对违反此条规定的，我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都没有发现对应的处罚内容。请问，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何处罚？

答：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4项处理。

29 问：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的理解。在设区的地级市中，有的公安分局辖区没有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单位，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发货时实际是从设在其他城区或者县区的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直接提货发货。对于这种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应该是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还是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20条已经规定很明确，是“易制毒化学品的运出地”，即需要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所在地。

30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均有对违法单位处以“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如何理解第二句话？假如货值400元，是必须罚款一万元？还是在4000和1万元间之间罚？如按第一种理解，还有歧义：有可能货值高比货值低的罚得要少。（如600可罚6000，但400最少罚一万）那是否就可理解为最低罚款额度为一万元。另外10倍至20倍罚款是否须为整数。

答：1. “处以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是指必须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选择处罚的幅度，再将处罚的幅度与货值相乘，最后得出罚款数额。处20倍罚款的是情节最严重的情形，对于根据其违法情节应当依法予以货值20倍罚款的，如果其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

要依法作出予以 1 万元的罚款。因此，对于违法情节相当的，是不会出现货值高的反而比货值低的罚款低的情况。

2. 法律未规定罚款必须为整倍数，但为方便操作，应当以整倍数计算。

31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请问公安机关在办理购买许可证时是不是不需要审查卖方是否有经营资格？因为并未规定提交卖方相关材料，若需审查卖方资格，法律依据又是什么？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过程中，未要求审查卖方的资格。

32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答：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的，只处罚一次，对其不应以货主和承运人两个不同身份处罚两次。

33 问：本市运输易制毒不需办运输备案证明，运输车辆是否应该随身携带购买备案证明以备检查？

答：法律没有规定必须随身携带购买备案证明，但公安机关查验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购买许可证或购买备案证明。

34 问：甲单位未经备案派人运输一批硫酸从 a 市 b 县到 c 市 d 县，在 d 县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对货主甲单位进行罚款，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对责任人拘留，那么应该由 d 县公安机关管辖还是应该由 b 县公安机关管辖？

答：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9 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属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经过地也属违法行为地，因此由案可由 d 县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管辖发生争议的，可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35 问：一、《易制化学品管理条例》没有对易制化学品盐酸、硫酸的浓度，含量进行要求，执法过程中是否要对买方、卖方、运输或者使用者都认可的盐酸、硫酸进行成分、浓度检验？二、在办理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中，是否要对买卖双方都认可的精麻药品进行鉴定？如果使用者已将精麻药品食用完怎么办？

答：第一个问题，目前没有法律法规对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的浓度、含量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要求对买方、卖方、运输或者使用者都认可的盐酸、硫酸进行成分、浓度检验。如果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能够证明产品性质的，可不做鉴定，但如果没有相关证明的，应做定性鉴定。

第二个问题，有条件鉴定的，应当鉴定；没有条件鉴定，但从药品来源，双方证词等证据能认定为精麻药品的，可不鉴定。

36 问：对自家农用三轮车改装后，加装一个玻璃钢罐未经禁毒部门许可和备案运输工业废盐酸进行储存、买卖，是否可以这除理：由禁毒部门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违法嫌疑人进行罚款，同时由公安部门依据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行政拘留？

答：对同一行为同时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可以适用，但不得重复罚款。

37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理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盐酸和硫酸是否单指纯净的盐酸和硫酸？实际工作中有大量买卖、运输、储存的工业废盐酸用来一些铁器加工业除锈，其中含有硫酸成分。是否适用《条例》管理？如果引起行政诉讼，是否公安机关会败诉？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作了明确规定，至于含有硫酸成分的工业除锈剂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属于专业问题，请向上级禁毒部门咨询。但我们认为，从立法目的考虑，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关键看它是否可以用以制毒，包括制毒的主要原料及其化学配剂。

38 问：甲单位依法购买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后委托乙单位运输，并提供相关资料由乙办理了运输备案证明，但备案证明上只填写了 AB 车的车牌号。因运输紧张，甲要求增加车，乙又委托了 C 车装载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请问法制局领导,运输备案是否要求对承运的车辆进行备案,甲单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承运人是否违反了第三十三条,未全程携带运输备案证明。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18条、20条、21条和22条的规定和提供的备案手续要求,我们认为该备案系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而未明确要求对运输车辆必须备案。此种情况不能作为违法行为处理。

39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请问:此处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种措施是“并”还是“或”,因为此处用的是逗号,好少见。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系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比较该条例的其他各条,个人认为该条的表述不太严谨,理解为“并”、“或”都不太合适。实践中如果要适用此条,建议单处警告,或者单处罚款。

40问:如何理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这里,出现了两种理解:第一种即当事人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是“购买”的宾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可以使用现金交易;第二种,即我们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购买”的宾语,只个人可以使用现金交易,单位不可以。请问,哪种理解正确?

答：应是第二种理解。

41 问：某单位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既未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销售行为也未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

答：第 19 条中所称的“经营单位”应指已经许可、备案、合法经营的单位，应根据《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罚。

42 问：我局辖区甲单位（购买易制毒经过正规审批备案，但并非经营单位，只能用于自己企业生产）欠乙单位 8 万元，因急需一种产品，遂将部分 3 类易制毒—甲苯（按进价原价）转给乙单位（已经报停，属无证）生产，答应甲苯的价款（6000 元）可在产品货款中折抵，后乙单位将生产的产品按市场价卖给甲单位，甲单位也通过转帐方式支付了 5 万元的欠款。问题：1、是否可以认为甲单位是将甲苯卖给乙单位？2、对甲单位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单位的行为可以认为是将甲苯卖给乙单位的经营行为。但由于甲并非经营单位，未取得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权，对其可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给予处罚。

43 问：A 市的甲单位到 B 市与乙单位签订了购买 50 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在 C 市），向 A 地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甲单位在提货时没有精确核对数量（运输车辆多，再加计量技术往往提货单与实际装运数不能完全一致），提货单多开了 1 吨，发货的第三方（乙单位委托）也没认真确认，结果多发了 1 吨，事后甲单位补上了备案证明。请教能否处罚购销单位？可以的话如何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但此种情况，违法情节不严重，事后又有补正措施，可不予处罚。

44 问：1.《条例》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超出许可”之“许可”是否包括备案，如甲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但甲却向乙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对甲的行为可否处罚？如何处罚？2.《条例》和《办法》存在法条竞合时如何适用？3.甲合法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到目的地卸完货，驾驶员在返回时发现槽中尚未卸空，即用桶罐装易制毒化学品后放在驾驶室去别处装货被发现，是否可以按《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

答：1.《条例》规定的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备案不得购买，实质上是许可。

2.二者竞合时优先适用《条例》。

3.就本案情况，不宜按《条例》第41条第2款处罚，可责令其退还剩余的化学品。

45 问：甲厂（在A市）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但甲厂却向乙公司（在B市）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1.对甲厂的行为能否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以超

出许可的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2. 能否由 A 市公安机关管辖？

答：《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 30 条规定：“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就您所述情况，甲厂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依据第 30 条予以处罚。

46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处罚。请问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硫酸、盐酸，销售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公安机关能否根据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第 13 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经营单位应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即可。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可以按照该条例 38 条予以处罚。

47 问：王某负责一冶炼公司的管理，但非法人代表。一日，该公司生产用硫酸已用完，王某就叫跑运输的徐某送货来，徐某到邻省购进硫酸 17 吨，拉回后以每吨 100 元的差价（运输费没收）卖给该公司，之前该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的申请，但还没有批下来。请问：能以没有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处罚王某吗？是处罚其个人还是单位？能以没有取得《运输备案证明》处罚徐某吗？是否一定要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硫酸，如果该硫酸已用于生产怎么办？

答：按您所述情况，可以认定王某的行为为单位行为。公安机关可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和徐某予以处罚，并没收尚未使用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

48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有八项，请问那些项目属于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有权进行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2 项中将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制发的）转借他人使用的，第 4 项不及时报备的，第 5 项丢失、被盗、被抢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第 8 项不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和库存情况的，按照职权划分应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9 问：我辖区一商店的店主从外地购买盐酸回到商店稀释后卖给群众，店主并没有向公安机关备案，请问，能否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前未备案的，可依法处罚。

50 问：日前，公安机关在检查 A 公司时，发现 A 公司向 B 公司借易制毒化学品硫酸 10 吨用于生产，对此如何处理？

答：对借出行为，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可以处罚。此案要加大调查力度，两公司是否以出借为名，行买卖之实。另外，A 公司借用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涉嫌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若是的话，可同时对 B 以“非法提供”打击处理。若 A 公司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处罚没有依据。

回复人 行政法规处 回复时间 2010-7-28 16:52:00

51 问：A 和 B 为某化学品物流公司的运输人员，近日 A、B 二人运输一车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17 吨多）途径我局辖区时，A、B 二人私自将所运丙酮卖了 50 公斤给 C，后被我局查获。请问公安机关对 A、B、C 三人的行为是否可以处理？如果可以处理，应当如何处理？谢谢。

答：属于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按《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0、31 条分别对 AB 和 C 进行处罚。

52 问：甲公司（已备案）下属分公司乙公司未经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同时还违反《易制*条例》第 40 第 1、3、4、6、8 项规定以及《易制*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一）项规定。另乙公司危

化品许可证中无丁酮，但有丁酮交易。我单位拟以未经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案由对甲公司进行处罚，货值按扣押的货来计算，并对甲公司法人、乙公司负责人进行处罚。案由有没有问题？处罚的单位个人对不对？按哪几条款处罚？扣押货要价格认定？

答：对于货值的确定，应当按照证据的要求收集确定货值的相关材料。

1、如无其他证据，可以根据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账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

2、可以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发票确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最好有销售单位材料，以便互相印证。

1、题意表述不清，如果乙公司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甲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许可、备案手续，则不能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处罚乙公司。如果乙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则应依据认定的事实，依法对其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罚，不能因为乙公司的违法行为而处罚甲公司。

53 问：一外地车辆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途径我辖区时因，因时间运输数量与备案证明中的数量不符，备案证明中数量是 18 吨，而实际（实际过磅数）为 17.5 吨或 18.5 吨，而当时又无法立即补办备案证明。此种情况，公安机关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中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的，公安机关可以处 5 千至 5 万的处罚。”予以处罚，是否可以？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中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的，公安机关可以处

5 千至 5 万的处罚。这里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应理解为超出或者少于许可的数量运输。我们认为，如实际运输数量与备案数量不相符，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如差额较小，又能够事后补办相关证明的，违法情节轻微的，可不予处罚，批评教育即可。

54 问：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中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的，公安机关可以处 5 千至 5 万的处罚。如何理解这个“不符”？

二、例如，备案证明中是 18 吨，而实际运输了 19 吨，毫无疑问是与备案证明不符。如果备案证明中是 18 吨，实际运输了 17.5 吨或 17.2 吨呢（途中是否应考虑适当损耗）？是否能处罚？谢谢领导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中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的，公安机关可以处 5 千至 5 万的处罚。这里的数量与实际运输不符应理解为超出或者少于许可的数量运输。我们认为，如实际运输数量与备案数量不相符，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如差额较小，又能够事后补办相关证明的，违法情节轻微的，可不予处罚，批评教育即可。

55 问：氯碱厂使用 98% 的浓硫酸脱水。脱水作业后回收的硫酸浓度仍在 73% 左右，依然属于浓硫酸的范围，只是含水量高了。这样的回收硫酸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制对象？购买、运输这样的回收硫酸是否应当依法备案？购买、运输这样的回收硫酸未依法备案的，能否依照《条例》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附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将硫酸作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列出，并未具体要求硫酸

的浓度。因此，我们认为，硫酸的浓度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行为定性并无影响。

56 问：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中几个问题请教：

一是违法嫌疑单位的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否等同于违法嫌疑人？能否视为证人？

二是通知违法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者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调查是不是必须使用传唤证传唤

三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者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调查使用何种法律手续？（刑事案件有《询问通知书》）

答：一、违法嫌疑单位的辅助人或直接在法律地位上等同于违法嫌疑人。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对此有明确规定，传唤分口头传唤和强制传唤，对口头传唤的，可不用传唤证，但要在笔录材料中注明到案方式。强制传唤的，则应当使用传唤证。三、刑事案件中分讯问和询问。行政案件中对嫌疑人和证人都是询问。通知证人没有专门的通知书。

57 问：如果同一行为可以同时引用治安法和条例的话，是不是所有的法律和条例、规章、办法都可以同时引用呢（但不得重复罚款）？例如：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等。检察院和法院是不是也认可我们的做法？

答：只有当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程度，符合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才可以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一般的违法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规定的，依照处理即可。

58 问：我辖区有很多小型电镀厂，经常过程中均购买硫酸、盐

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存在非法储存、运输等行为，我查阅了很多法律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都有罚则，请教领导，我们应该适用哪一个？

答：对同一行为同时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可以适用，但不得重复罚款。

59 问：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单位不记录交易情况，是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还是《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处罚？2. 两个条款都表述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我们不怎么清楚，是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三种都可以分别处罚还是必须并处？我地办案部门一般只报“责令限期改正”，是否可以？还有限期改正有无具体期限限制？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系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比较该条例的其他各条，个人认为该条的表述不太严谨，理解为“并”、“或”都不太合适。实践中如果要适用此条，建议单处警告，或者单处罚款。

1、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1 款第 4 项处罚。
2、第二个问题请参阅 49445 号答复。3、责令限期改正正在《条例》中无具体实现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处罚时应当予以明确。

60 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记录，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处理。这里的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有没有时间限制，比如是保存两年为限。

答：《条例》第 19 条有明确规定。学习法律不要只盯着法律责任部分，要全面学习。

61 问：我原来是由看过《条例》第 19 条，不懂的就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9 条是规定经营单位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建立和保管销售、使用台账要保存两年，但没有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要求建立和保存使用、购买等有关台账在时间上限制保存两年的规定。在法律责任的第 40 条第 4 项却有购买单位的处罚条款，麻烦你们再给我答复。

答：《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是个综合性规定，要对照前文规定来理解。既然前文 19 条没有规定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保存购买使用记录，就不能处罚。该项只适用于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适用单位。

62 问：今年 7 月，在办理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案件时，厂方提供 05、06 年非法购买的盐酸发票，已经过了追诉时效，不能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在检查仓库时发现非法储存 300 斤盐酸，且该厂仍然在使用盐酸进行消毒。请问能否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厂方进行处理，是厂法人，还是具体人员？能否对该厂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处罚？对该厂主管及具体人员拘留，同时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罚款？

答：1、非法储存盐酸，违法行为具有继续状态，追究时效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计算。因此，能够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

对厂方作为法人进行处罚。2、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处罚，但不得重复罚款。

63 问：有一企业进口了一批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价值几百万），在跨界运输时委托了运输企业代办许可，运输企业未办理许可就将上述货物品运抵该厂。我们认为委托代办不能转嫁行政责任，对印染厂应按《条例》38 条处罚，问题是 1、易制毒化学品部分已用掉，是否没收剩余部分？如果哪些属剩余难明确，又如何操作？运输企业的车辆是否要没收？

答：1 对于剩余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应予以没收。关于剩余部分的认定，可结合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仓库出入库记录等证据进行判断。2、对于承运人，根据《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6 号）的规定，应当适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运输企业的车辆不能没收。附件：《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6 号）江苏省公安厅：你厅《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苏公通 [2007]2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这里所称的“货主”指货物的所有权人。二、对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经过许可或者备案的货主委托承运人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而承运人未全程携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承运人进行

处罚。(二)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对货主进行处罚: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64 问: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公安机关查获,问:“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还是其他部门也可以监管?如上被公安部门查获后我公安部门是否可以做出行政处罚?

答:公安部门是监督管理易制毒化学品部门之一,公安机关可以依据该条进行处罚。

65 问:2009年5月,我队在检查中发现:一公司自2006年元月份至2009年2月,未经我局备案,擅自从外地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盐酸250瓶、硫酸3瓶,用于实验室化验,总共价值1458元。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我队准备对该公司处以29000元罚款,同时能否对该公司的主管人员、具体采购人员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十八条进行处罚?

答:盐酸、硫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危险货物。作为易制毒化学品,对于未经许可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应当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单位予以处罚;作为危险物质,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盐酸、硫酸的行为,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具体采购人员购买硫酸、盐酸的行为属职务行为,且具体采购人员既非主要负责人

员，也非直接责任人员，故不能对具体的购买的人员予以处罚。

66 问：A 企业用购买盐酸 10 吨备案证明到 B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购买盐酸，B 单位没有在 A 企业购买备案证明上签注实际销售给 A 企业的盐酸的吨数，这种行为可不可以视为 A、B 单位不如实记录交易记录。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条例》并没有要求经营单位在备案证明上签注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和种类。本案中，我们认为，只要 B 单位的销售台账能准确地反映易制毒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就不能视为“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附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二年备查。

67 问：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三类）时，已开具多次使用的运输备案证明，在运输时携带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是否视为全程携带？

答：该备注证明的复印件可以证明承运人所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已按法定要求进行备案，所以在运输时携带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可视

为全程携带运输备案证明。

68 问：《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第四十条第八款只写明生产、经营单位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现有部分购买和运输单位不按时报告上年度购买和运输情况，经通知亦不报告。请问对于上述情形的单位该如何处置。

答：对于“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运输”单位不按时报告上年度购买和运输情况的，法律法规规章并没有设定罚则，不能发育处罚。附文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疑进行实地核查。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

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69 问：有些企业在经营和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不使用标准化学名称，而用一些俗称，如甲苯成为“稀释剂”，且这些溶液不是纯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溶液，所占的比重还很低，如有的“稀释剂”中的甲苯含量只占 10%以下。请问：1、企业经营、运输和购买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品，是否需要备案？2、如需备案，是否有含量要求？含量要求的最低标准是多少？3、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企业，能否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答：严格意义上来讲，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其他商品实质是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物质的复方制剂或混合物，已经成为另外一种物质。不能按照易制毒化学品来管理。例如：日常生活中的蓄电池中含有硫酸，感冒药中含有麻黄素，洁厕剂中含有盐酸，不能将上述物品也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的范围。

70 问：1 对违反《条例》购买和出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当事人主观上是否要求是明知易制毒而购买或出售？2、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安全管理制度，这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有什么要求？第三项的不记录交易记录情况，这交易记录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单位的入库单是否属于交易记录？第五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这严重后果如果解释？第七项规定是否可以用于经营户出售的易制毒化学品？

答：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事前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87 号）第 11 条规定：“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从此可看出经营单位在销售时是应当明知该产品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并应留存购买者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取证；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 4 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以上可以看出您所述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且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以购买人明知是易制毒化学品为条件。并可参照 77757 答复。

1、第一个问题请参阅 7979 号回复。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因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所指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例如：登记制度、安保制度、审批制度等。关于管理制度内容的要求，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请咨询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3、《条例》对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如实记录或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对记录内容作了规定，但法律、

法规、规章并没有对记录的格式内容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记录要以能准确反映内映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流向、数量为原则。4、《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罚则。法律法规对“严重后果”未作明确界定，可结合具体案情来认定。5、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的制作是“生产者”的义务，因此，《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的罚则只适用于生产者，而不适用于经营者。

71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违法行为，对货值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是否不管情节轻重，均必须按最低 1 万元罚款处罚；我理解应按情节轻重，只有应处货值 20 倍罚款，罚款不足 1 万元时，才能按最低 1 万元罚款处罚，但此种理解是否与本条例第 40 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限额 1 万元不相协调，因为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购买等的行为应比超出许可生产、购买等行为严重？请具体解答 38 条、40 条处罚如何适用。谢谢！

答：您的理解是正确的，但是您注意到了两种违法行为“性质”上的差异，却忽略了“数量”的影响。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购买等的行为比超出许可生产、购买等行为的“性质”更严重，对于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幅度为“1 万元至货值 20 倍”，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处罚幅度为“1 万元至 5 万元”，并不会导致“过罚不相当”。

公安部法制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问题解答的问题索引

(1-12 页)

1 问：近日，我支队在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企业使用“除锈剂”进行除锈，经质检部门检测，其主要成分为浓度不一的稀盐酸。就此问题如何处理？

2 问：某单位在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在经营过程中，其购卖和销售行为均未依据《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且向没有备案证明的单位销售了易制毒化学品，也没有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条第（四）项、第（八）项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3 问：1、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的八项行为的处罚是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这三项处罚是否可以并处。限期整改规定限期多长时间？2、在《办法》中对经营户向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销售的处罚最多只有3万，而对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要处以货款的10-20倍处罚，这样是不是不公平？

4 问：1.对违反《条例》购买和出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当事人主观上是否要求是明知易制毒而购买或出售？2.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安全管理制度，这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有什么要

求？第三项的不记录交易记录情况，这交易记录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单位的入库单是否属于交易记录？第五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这严重后果如果解释？第七项规定是否可以用于经营户出售的易制毒化学品？

5 问：某两人在不知道盐酸被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情况下，从一家有销售备案证明的企业，用现金购买了30度的盐酸94吨，销售给一家刚投产的镀锌厂。请问此两个的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第350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或者触犯了《刑法》第225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如不构成犯罪，是否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拘留。还是只能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的规定处罚。

6 问：1.A厂向公安机关备案时，只办理了甲苯和丙酮的备案手续，购买时除购买甲苯和丙酮外，还购买了甲基乙基酮，问对A厂处罚，是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还是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超出许可的品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

7 问：易制毒化学品被依法收缴后如何处理，执法机关能否将其变卖掉，亦或是销毁？

8 问：经营单位在备案后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但其“进货”也就是经营单位自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没有备案能否处罚？

9 问：A厂从2008年一月至五月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共二吨，六月，厂变更了法人代表，A厂于6月至7月未经备

案购买了甲苯共一吨，问：1、现以未经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计算数量时，对变更法人代表前二吨，能否累加？2、每个月甲苯的价值不同，在计算货值时，是以每个月购买时价格计算，还是以价格鉴定的那个月的价格计算？

10 问：A 厂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丁酮（又名甲基乙基酮），通过询问直接责任人甲，甲辩称购买是货品的名称为丁酮，没注明是甲基乙基酮，他查了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中没有丁酮的名称，因此不知丁酮为易制毒化学品，所以购买丁酮时没履行备案手续。由于卖方是一无牌公司，出卖时并未要求 A 厂出具备案手续，问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2. 现有证据只能证明甲明知购买的化学品为丁酮，但其不知丁酮是甲基乙基酮，所以不知丁酮是易制毒化学品，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

11 问：甲销售单位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乙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盐酸、丙酮货值 5600 元。在处理上，单位内部对引用法规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甲乙两单位罚款，1 年内，停止受理两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申请。另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分别罚款，依第 35 条规定，只能停止受理乙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哪一种意见可行？

12 问：我单位在侦办一起未经备案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案件中。发现某厂（该厂有销售备案证明）财务人员利用单位管理漏洞，

未向法人汇报，收取购买人（购买人没有购买备案证明）现金，私自销售了30度的盐酸94吨，私吞销售款2万元。请问，此人是否触犯《刑法》第271条，构成职务侵占罪；或者是否触犯了《刑法》第350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再或者触犯了《刑法》第225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

13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部（2006）87号令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使用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处罚，但在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找不到相应罚则，是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14 问：购买第二、三类要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是否可以视为备案失效、或者视为未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第二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可以处罚？

15 问：A厂未经备案购买了三吨硫酸，后由于经营不好，A厂倒闭，硫酸抵给一股东甲，甲将三吨硫酸运到自己开设的B厂，问对这种非法转让行为应如何处罚？

16 问：近期，工作中发现A化工厂在试生产时，向B化工厂借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各7吨。问：是否可以对A、B两化工厂进行处罚，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17 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而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又规定：“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因

此第二十一条的立法本意是什么？

18 问：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运输单位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该怎么处罚？仓储单位还需要实行年度报告吗？

19 问：我们在日常检查化工企业时，好多化工企业同时使用硫酸盐酸、硫酸盐酸是三类易制毒，同时也是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条例和公安部令三类由县级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购买备案许可，但是我们这里的地级市公安一直直接办理许可，我们是否还对此项工作进行管理？地级市公安审批是否合法？县级公安机关如果管理应该由那个业务口负责，因为我们县级没有禁毒部门，是由刑警还是治安管？

20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在对“没有运输资质，受人雇佣，非法运输第三类易制毒”的适用上哪条更适合？两个条款的适用有何区别？

21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第四款规定，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那么，跨市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按本条第一款规定二者选一，还是按第四款规定备案即可？

22 问：1. 如无销售单位的材料，能否以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并依此为依据对企业作

出相应的罚款决定。2. 如果在购买企业找到相关销售发票（系通过电脑打印的增值税发票），此发票经税务机关核实后，能否以销售发票的数额确定货值？

23 问：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现购买企业的法人及经手人均承认购买硫酸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销售单位也未查验相关证明，付款方式为现金交易。目前从企业自建的台帐中反映有购买的数量和价值总额。

24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都规定了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能否据此处罚？。

25 问：某单位是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存在如下问题：购买企业开一张100吨、有效期为当月1日至30日的购买证，并在当月2日交到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于2日开始向其销售，从当月2日至次月5日分若干次向其运送98吨硫酸。请问生产企业从次月1-5日的行为是否为无证销售，如不是，如何理解购买证的有效期、销售行为和运输行为。（购买企业一般都是分批次提货。我单位法制部门认为上述行为是运输行为，是否正确）

26 问：一民营化工生产单位到所里办理易制毒备案证明，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企业的股东之一曾因吸食新型毒品（麻果）被处罚过，且有继续吸食毒品的嫌疑。请问：能不能开出备案证明？

27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局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28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对违反此条规定的，我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都没有发现对应的处罚内容。请问，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何处罚？

29 问：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的理解。在设区的地级市中，有的公安分局辖区没有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单位，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发货时实际是从设在其他城区或者县区的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直接提货发货。对于这种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应该是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还是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30 问：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均有对违法单位处以“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如何理解第二句话？假如货值 400 元，是必须罚款一万元？还是在 4000 和 1 万元间之间罚？如按第一种理解，还有歧义：有可能货值高比货值低的罚得要少。（如 600 可罚 6000，但 400 最少罚一万）那是否就可理解为最低罚款额度为一万元。另外 10 倍至 20 倍罚款是否须为整倍数。

31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请问公安机关在办理购买许可证时是不是不需要审查卖方是否有经营资格？因为并未规定提交卖方相关材料，若需审查卖方资格，法律依据又是什么？

32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33 问：本市运输易制毒不需办运输备案证明，运输车辆是否应该随身携带购买备案证明以备检查？

34 问：甲单位未经备案派人运输一批硫酸从 a 市 b 县到 c 市 d 县，在 d 县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对货主甲单位进行罚款，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对责任人拘留，那么应该由 d 县公安机关管辖还是应该由 b 县公安机关管辖？

35 问：一、《易制化学品管理条例》没有对易制化学品盐酸、硫酸的浓度，含量进行要求，执法过程中是否要对买方、卖方、运输或者使用者都认可的盐酸、硫酸进行成分、浓度检验？二、在办理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中，是否要对买卖双方都认可的精麻药品进行鉴定？如果使用者已将精麻药品使用完怎么办？

36 问：对自家农用三轮车改装后，加装一个玻璃钢罐未经禁毒部门许可和备案运输工业废盐酸进行储存、买卖，是否可以这除理：由禁毒部门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违法嫌疑人进行罚款，同时由公安部门依据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行政拘留？

37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理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盐酸和硫酸是否单指纯净的盐酸和硫酸？实际工作中有大量买卖、运输、储存的工业废盐酸用来一些铁器加工业除锈，其中含有硫酸成分。是否适用《条例》管理？如果引起行政诉讼，是否公安机关会败诉？

38 问：甲单位依法购买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后委托乙单位运输，并提供相关资料由乙办理了运输备案证明，但备案证明上只填写了AB车的车牌号。因运输紧张，甲要求增加车，乙又委托了C车装载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请问法制局领导，运输备案是否要求对承运的车辆进行备案，甲单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承运人是否违反了第三十三条，未全程携带运输备案证明。

39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问：此处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种措施是“并”还是“或”，因为此处用的是逗号，好少见。

40 问：如何理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六）项的规定。这里，出现了两种理解：第一种即当事人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是“购买”的宾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可以使用现金交易；第二种，即我们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购买”的宾语，只个人可以使用现金交易，单位不可以。请问，哪种理解正确？

41 问：某单位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既未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销售行为也未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

42 问：我局辖区甲单位（购买易制毒经过正规审批备案，但并非经营单位，只能用于自己企业生产）欠乙单位8万元，因急需一种产品，遂将部分3类易制毒--甲苯（按进价原价）转给乙单位（已经报停，属无证）生产，答应甲苯的价款（6000元）可在产品货款中折抵，后乙单位将生产的产品按市场价卖给甲单位，甲单位也通过转帐方式支付了5万元的欠款。问题：1、是否可以认为甲单位是将甲苯卖给乙单位？2、对甲单位的行为如何认定？

43 问：A市的甲单位到B市与乙单位签订了购买50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在C市），向A地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甲单位在提货时没有精确核对数量（运输车辆多，再加计量技术往往提货单与实际装运数不能完全一致），提货单多开了1吨，发货的第三方（乙单位委托）也没认真确认，结果多发了1吨，事后甲单位补上了备案证明。请教能否处罚购销单位？可以的话如何处罚？

44 问：1.《条例》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超出许可”之“许可”是否包括备案，如甲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但甲却向乙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对甲的行为可否处罚？如何处罚？2.《条例》和《办法》存在法条竞合时如何适用？3.甲合法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到目的地卸完货，驾驶员在返回时发现槽中尚未卸空，即用桶罐装易制毒化学品后放在驾驶室去别处装货被发现，是否可以按《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

45 问：甲厂（在A市）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但甲厂却向乙公司（在B市）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1.

对甲厂的行为能否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以超出许可的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2.能否由 A 市公安机关管辖？

46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处罚。请问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硫酸、盐酸，销售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公安机关能否根据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47 问：王某负责一冶炼公司的管理，但非法人代表。一日，该公司生产用硫酸已用完，王某就叫跑运输的徐某送货来，徐某到邻省购进硫酸 17 吨，拉回后以每吨 100 元的差价（运输费没收）卖给该公司，之前该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的申请，但还没有批下来。请问：能以没有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处罚王某吗？是处罚其个人还是单位？能以没有取得《运输备案证明》处罚徐某吗？是否一定要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硫酸，如果该硫酸已用于生产怎么办？

48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有八项，请问那些项目属于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有权进行处罚？

公安部法制局关于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1 问：近日，我支队在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企业使用“除锈剂”进行除锈，经质检部门检测，其主要成分为浓度不一的稀盐酸。就此问题如何处理？

答：经询部禁毒局：日常生活中的“除锈剂”、“洁厕液”等许多日用品中均含有盐酸成份，这些日用品实际上是盐酸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已经不能被用来制造毒品，因此不能将这些盐酸制品按照易制毒化学品来管理。同样道理，对于盐酸含量小于等于40%或难以提纯的工业废盐酸，因其不能被用于制造毒品，故也不能按照易制毒化学品来管理（处罚）。

附文：《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3号）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是指：

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不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不含）的货物；

含上述5种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

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许可。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等5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

定含量的货物，不属于《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无需按照《规定》申请许可。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2 问：某单位在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在经营过程中，其购卖和销售行为均未依据《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且向没有备案证明的单位销售了易制毒化学品，也没有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条第（四）项、第（八）项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答：1、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2、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同时有向无

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项分别处罚。

3 问：1、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的八项行为的处罚是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这三项处罚是否可以并处。限期整改规定限期多长时间？2、在《办法》中对经营户向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销售的处罚最多只有 3 万，而对无购买备案证明的个人要处以货款的 10-20 倍处罚，这样是不是不公平？

答：1. 可以并处警告和罚款，责令限期整改不是处罚，而是纠正违法行为的一种措施，可以和行政处罚一并做出。对于限期整改的期限，《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可遵循“必要性”的原则，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

对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是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设定的。对向无购买备案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是由《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设定的。后者是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0 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附文：《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

知》第二条：国发[1996]13号 颁布日期：19960415 实施日期：
19960415 颁布单位：国务院

..... 二、修订规章的工作要在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这之前，现行规章已规定的行政处罚仍然有效。但是，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制定的规章新设定行政处罚，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4问：1.对违反《条例》购买和出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当事人主观上是否要求是明知易制毒而购买或出售？2.对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安全管理制度，这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有什么要求？第三项的不记录交易记录情况，这交易记录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单位的入库单是否属于交易记录？第五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这严重后果如果解释？第七项规定是否可以使用于经营户出售的易制毒化学品？

答：1.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事前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11条规定：“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

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从此可看出经营单位在销售时是应当明知该产品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并应留存购买者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取证；且《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4 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以上可以看出您所述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且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以购买人明知是易制毒化学品为条件。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因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所指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例如：登记制度、安保制度、审批制度等。关于管理制度内容的要求，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请咨询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条例》对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如实记录或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对记录内容作了规定，但法律、法规、规章并没有对记录的格式内容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记录要以能准确反映内映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流向、数量为原则。

4. 《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罚则。法律法规对“严重后果”未作明确界定，可结合具体案情来认定。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的制作是“生产者”的义务，因此，《条

例》第四十条第七项的罚则只适用于生产者，而不适用于经营者。

5 问：某两人在不知道盐酸被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情况下，从一家有销售备案证明的企业，用现金购买了 30 度的盐酸 94 吨，销售给一家刚投产的镀锌厂。请问此两个的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第 350 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或者触犯了《刑法》第 225 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如不构成犯罪，是否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拘留。还是只能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的规定处罚。

答：同意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6 问：1. A 厂向公安机关备案时，只办理了甲苯和丙酮的备案手续，购买时除购买甲苯和丙酮外，还购买了甲基乙基酮，问对 A 厂处罚，是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还是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超出许可的品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

答：1.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超出许可的品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

7 问：易制毒化学品被依法收缴后如何处理，执法机关能否将其变卖掉，亦或是销毁？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8 问：经营单位在备案后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但其“进货”也就是经营单位自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没有备案能否处罚？

答：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同时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项分别处罚。

9 问：A 厂从 2008 年一月至五月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共二吨，六月，厂变更了法人代表，A 厂于 6 月至 7 月未经备案购买了甲苯共一吨，问：1、现以未经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计算数量时，对变更法人代表前二吨，能否累加？2、每个月甲苯的价值不同，在计算货值时，是以每个月购买时价格计算，还是以价格鉴定的那个月的价格计算？

答：1、违法事实并不因为法人变更而不存在，购货量可以累加。

2、对货值的认定，可以由相关评估、鉴定单位核定。

10 问：A 厂未经备案购买了易制毒化学品丁酮（又名甲基乙基酮），通过询问直接责任人甲，甲辩称购买是货品的名称为丁酮，没注明是甲基乙基酮，他查了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中没有丁酮的名称，因此不知丁酮为易制毒化学品，所以购买丁酮时没履行备案手续。由于卖方是一无牌公司，出卖时并未要求 A 厂出具备案手续，问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2. 现有证据只能证明甲明知购买的化学品为丁酮，但其不知丁酮是甲基乙基酮，所以不知丁酮是易制毒化学品，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以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对 A 厂进行处罚？

答：1. 该案首先要查明 A 厂购买的是否为易制毒化学品。对未经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同意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事前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87 号）第 11 条规定：“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留存购

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从此可看出经营单位在销售时是应当明知该产品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并应留存购买者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取证；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4 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以上可以看出您所述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且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以购买人明知是易制毒化学品为条件。

11 问：甲销售单位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乙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盐酸、丙酮货值 5600 元。在处理上，单位内部对引用法规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甲乙两单位罚款，1 年内，停止受理两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申请。另一种意见是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分别罚款，依第 35 条规定，只能停止受理乙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哪一种意见可行？

答：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处罚；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规定处罚。

2. 以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处罚后，不应当再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

第4项对同一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同时有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1条第1项分别处罚。

应按两种行为分别处罚。《办法》系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不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请遵照执行。

案情内容未表述清楚，分二种情形，第一，如甲单位是已经许可、备案、合法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那么本案中即存在甲单位违规销售、乙单位违规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对甲单位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乙单位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理。第二，如甲单位是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经营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应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理，而不能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对乙单位的处理与第一种情形一致。

12 问：我单位在侦办一起未经备案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案件中。发现某厂（该厂有销售备案证明）财务人员利用单位管理漏洞，未向法人汇报，收取购买人（购买人没有购买备案证明）现金，私自销售了30度的盐酸94吨，私吞销售款2万元。请问，此人是否触犯

《刑法》第 271 条，构成职务侵占罪；或者是否触犯了《刑法》第 350 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又或者触犯了《刑法》第 225 条之规定，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

答：对该案的定性应首先考虑该财务人员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如果是，该财务人员构成职务侵占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择一重罪处罚；如果不是，该财务人员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3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部（2006）87 号令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使用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处罚，但在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找不到相应罚则，是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答：规章可在法定权限内创设处罚。

14 问：购买第二、三类要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是否可以视为备案失效、或者视为未备案，超过备案规定期限购买第二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可以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超过备案证明有效期购买第二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予以处罚。

15 问：A 厂未经备案购买了三吨硫酸，后由于经营不好，A 厂

倒闭，硫酸抵给一股东甲，甲将三吨硫酸运到自己开设的 B 厂，问对这种非法转让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盐酸、硫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危险货物。非法借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盐酸、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硫酸既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也属于危险化学品。A 厂将硫酸是抵给甲的，可视为甲购买了该硫酸，本案中，如甲未备案便将硫酸运回 B 厂后，可对甲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未经备案运输硫酸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A 厂已倒闭，对其处罚无实际意义，但如 A 厂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16 问：近期，工作中发现 A 化工厂在试生产时，向 B 化工厂借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各 7 吨。问：是否可以对 A、B 两化工厂进行处罚，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答：盐酸、硫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危险货物。非法借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87 号）第 32 条处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可以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项处罚。同时，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盐酸、硫酸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17 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而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又规定：“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第二十一条的立法本意是什么？请各位老师指教。

答：经咨询部禁毒局，由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需要事前备案，所以第二十一条中所说的“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包括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

18 问：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运输单位没有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该怎么处罚？仓储单位还需要实行年度报告吗？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否则属违反国家规定。但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对不履行购买、运输年度备案没有设定具体的法律责任，如果仅违反上述规定，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应对其处罚。仓储单位是否需要实行年度报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没有规定。业务方面要求请向业务部门咨询。

19 问：我们在日常检查化工企业时，好多化工企业同时使用硫酸盐酸，硫酸盐酸是三类易制毒，同时也是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条例和公安部令三类由县级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购买备案许可，但是我们这里的地级市公安一直直接办理许可，我们是否还对此项工作进行管理？地级市公安审批是否合法？县级公安机关如果管理应该由那个业务口负责，因为我们县级没有禁毒部门，是由刑警还是治安管？

答：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一般理解，上级公安机关不可行使下级公安机关专属的法定职权，同样，下级公安机关也不可行使上级公安机关专属的法定职责。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具体设置了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公安机关的具体职责和相关权限，我们认为，应当按规定办理。县级公安机关是由刑警还是治安管的问题，属你局内部事项。

20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在对“没有运输资质，受人雇佣，非法运输第三类易制毒”的适用上哪条更适合？两个条款的适用有何区别？

答：1. 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

2. 根据《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6 号）的规定：对经过许可或者备案货主委托承运人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而承运人未全程携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对货主进行处罚；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1 条对承运人进行处罚。

3. 同时违反《道路运输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情形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分别处罚。

21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第四款规定，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那么，跨市运输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品，是按本条第一款规定二者选一，还是按第四款规定备案即可？

答：按《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备案。

22 问：1. 如无销售单位材料，能否以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并依此为依据对企业作出相应的罚款决定。2. 如果在购买企业找到相关销售发票（系通过电脑打印的增值税发票），此发票经税务机关核实后，能否以销售发票的数额确定货值？

答：对于货值的确定，应当按照证据的要求收集确定货值的相关材料。

如无其他证据，可以根据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

2. 可以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发票确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最好有销售单位材料，以便互相印证。

23 问：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现购买企业的法人及经手人均承认购买硫酸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销售单位也未查验相关证明，付款方式为现金交易。目前从企业自建的台帐中反映有购买的数量和价值

总额。

答：对于货值的确定，应当按照证据的要求收集确定货值的相关材料。

如无其他证据，可以根据购买企业自己建立的登记台帐确认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货值。

可以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发票确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最好有销售单位材料，以便互相印证。

24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都规定了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能否据此处罚？

答：从前后文看，许多条文将许可证和备案证明并列适用。因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仅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不能按照“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处罚。

25 问：某单位是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存在如下问题：购买企业开一张 100 吨、有效期为当月 1 日至 30 日的购买证，并在当月 2 日交到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于 2 日开始向其销售，从当月 2 日至次月 5 日分若干次向其运送 98 吨硫酸。请问生产企业从次月 1-5 日的行为是否为无证销售，如不是，如何理解购买证的有效期、销售

行为和运输行为。（购买企业一般都是分批次提货。我单位法制部门认为上述行为是运输行为，是否正确）

答：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备案证明中注明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壹次”有效的为当次申请购买的数量，“多次”有效的，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购买总量，第1次申请购买情况由公安机关发证时在第二联背面上填写，其余批次的购买情况由购买单位自行填写。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证明中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品名和数量，数量为货主在有效期内申请运输总量，第1次申请运输情况由公安机关发证时在第三联背面上填写，其余批次的运输情况由货主自行填写申请运输的数量。判断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合法，应当按照购买备案证明和运输备案证明上的记载事项进行查验。

26 问：一民营化工生产单位到所里办理易制毒备案证明，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企业的股东之一曾因吸食新型毒品（麻果）被处罚过，且有继续吸食毒品的嫌疑。请问：能不能开出备案证明？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规定有单位负责人有吸毒嫌疑的可以不予以办理登记，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都应当予以登记。

27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局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答：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的，只处罚一次，对其不应以货主和承运人两个不同身份处罚两次

28 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对违反此条规定的，我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都没有发现对应的处罚内容。请问，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何处罚？

答：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4项处理。

29 问：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的理解。在设区的地级市中，有的公安分局辖区没有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单位，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发货时实际是从设在其他城区或者县区的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直接提货发货。对于这种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县级公安机关”应该是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还是存储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20 条已经规定很明确,是“易制毒化学品的运出地”,即需要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所在地。

30 问: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均有对违法单位处以“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如何理解第二句话?假如货值 400 元,是必须罚款一万元?还是在 4000 和 1 万元间之间罚?如按第一种理解,还有歧义:有可能货值高比货值低的罚得要少。(如 600 可罚 6000,但 400 最少罚一万)那是否就可理解为最低罚款额度为一万元。另外 10 倍至 20 倍罚款是否须为整倍数。

答:1.“处以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是指必须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选择处罚的幅度,再将处罚的幅度与货值相乘,最后得出罚款数额。处 20 倍罚款的是情节最严重的情形,对于根据其违法情节应当依法予以货值 20 倍罚款的,如果其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要依法作出予以 1 万元的罚款。因此,对于违法情节相当的,是不会出现货值高的反而比货值低的罚款低的情况。

2.法律未规定罚款必须为整倍数,但为方便操作,应当以整倍数计算。

31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请问公安机关在办理购买许可证时是不是不需要审查

卖方是否有经营资格?因为并未规定提交卖方相关材料,若需审查卖方资格,法律依据又是什么?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过程中,未要求审查卖方的资格。

32 问:我局查获一起未经备案购买硫酸案件。我县某厂因生产需要,未向我局取得备案证明,到某市购买硫酸,并用本厂的车辆运输。我局认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该厂构成未经备案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种行为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按照《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对货主和承运人都要处罚,本案中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如何适用法律处罚?

答:货主和承运人为同一人的,只处罚一次,对其不应以货主和承运人两个不同身份处罚两次。

33 问:本市运输易制毒不需办运输备案证明,运输车辆是否应该随身携带购买备案证明以备检查?

答:法律没有规定必须随身携带购买备案证明,但公安机关查验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购买许可证或购买备案证明。

34 问:甲单位未经备案派人运输一批硫酸从a市b县到c市d县,在d县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对货主甲单位进行罚款,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对责任人拘留,那么应该由d县公安机关管辖还是应该由b县公

安机关管辖？

答：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属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经过地也属违法行为地，因此由案由d县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管辖发生争议的，可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35 问： 一、《易制化学品管理条例》没有对易制化学品盐酸、硫酸的浓度，含量进行要求，执法过程中是否要对买方、卖方、运输或者使用者都认可的盐酸、硫酸进行成分、浓度检验？二、在办理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中，是否要对买卖双方都认可的精麻药品进行鉴定？如果使用者已将精麻药品食用完怎么办？

答：第一个问题，目前没有法律法规对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的浓度、含量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要求对买方、卖方、运输或者使用者都认可的盐酸、硫酸进行成分、浓度检验。如果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能够证明产品性质的，可不作鉴定，但如果没有相关证明的，应做定性鉴定。

第二个问题，有条件鉴定的，应当鉴定；没有条件鉴定，但从药品来源，双方证词等证据能认定为精麻药品的，可不鉴定。

36 问：对自家农用三轮车改装后，加装一个玻璃钢罐未经禁毒部门许可和备案运输工业废盐酸进行储存、买卖，是否可以这除理：

由禁毒部门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违法嫌疑人进行罚款，同时由公安部门依据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行政拘留？

答：对同一行为同时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可以适用，但不得重复罚款。

37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理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盐酸和硫酸是否单指纯净的盐酸和硫酸？实际工作中有大量买卖、运输、储存的工业废盐酸用来一些铁器加工业除锈，其中含有硫酸成分。是否适用《条例》管理？如果引起行政诉讼，是否公安机关会败诉？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作了明确规定，至于含有硫酸成分的工业除锈剂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属于专业问题，请向上级禁毒部门咨询。但我们认为，从立法目的考虑，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关键看它是否可以用以制毒，包括制毒的主要原料及其化学配剂。

38 问：甲单位依法购买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后委托乙单位运输，并提供相关资料由乙办理了运输备案证明，但备案证明上只填写了 AB 车的车牌号。因运输紧张，甲要求增加车，乙又委托了 C 车装载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请问法制局领导，运输备案是否要求对承运的车辆进行备案，甲单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

承运人是否违反了第三十三条，未全程携带运输备案证明。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18 条、20 条、21 条和 22 条的规定和提供的备案手续要求，我们认为该备案系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而未明确要求对运输车辆必须备案。此种情况不能作为违法行为处理。

39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问：此处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种措施是“并”还是“或”，因为此处用的是逗号，好少见。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系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比较该条例的其他各条，个人认为该条的表述不太严谨，理解为“并”、“或”都不太合适。实践中如果要适用此条，建议单处警告，或者单处罚款。

40 问：如何理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六）项的规定。这里，出现了两种理解：第一种即当事人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是“购买”的宾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可以使用现金交易；第二种，即我们理解的，这句话中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购买”的宾语，只个人可以使用现金交易，单位不可以。请问，哪种理解正确？

答：应是第二种理解。

41 问：某单位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既未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销售行为也未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是否要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

答：第 19 条中所称的“经营单位”应指已经许可、备案、合法经营的单位，应根据《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罚。

42 问：我局辖区甲单位（购买易制毒经过正规审批备案，但并非经营单位，只能用于自己企业生产）欠乙单位 8 万元，因急需一种产品，遂将部分 3 类易制毒——甲苯（按进价原价）转给乙单位（已经报停，属无证）生产，答应甲苯的价款（6000 元）可在产品货款中折抵，后乙单位将生产的产品按市场价卖给甲单位，甲单位也通过转帐方式支付了 5 万元的欠款。问题：1、是否可以认为甲单位是将甲苯卖给乙单位？2、对甲单位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单位的行为可以认为是将甲苯卖给乙单位的经营行为。但由于甲并非经营单位，未取得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权，对其可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给予处罚。

43 问：A 市的甲单位到 B 市与乙单位签订了购买 50 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在 C 市），向 A 地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甲单位在提货时没有精确核对数量（运输车辆多，再加计量技术往往提货单与实际装运数不能完全一致），提货单多开了 1 吨，发货的第三方（乙单位委托）也没认真确认，结果多发了 1 吨，事后甲单位补上了备案

证明。请教能否处罚购销单位？可以的话如何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但此种情况，违法情节不严重，事后又有补正措施，可不予处罚。

44 问：1.《条例》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超出许可”之“许可”是否包括备案，如甲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但甲却向乙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对甲的行为可否处罚？如何处罚？2.《条例》和《办法》存在法条竞合时如何适用？3.甲合法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到目的地卸完货，驾驶员在返回时发现槽中尚未卸空，即用桶罐装易制毒化学品后放在驾驶室去别处装货被发现，是否可以按《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

答：1.《条例》规定的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备案不得购买，实质上是许可。

2.二者竞合时优先适用《条例》。

3.就本案情况，不宜按《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处罚，可责令其退还剩余的化学品。

45 问：甲厂（在 A 市）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一千公斤的丙酮，

但甲厂却向乙公司（在 B 市）购买了一千二百公斤的丙酮。问：1. 对甲厂的行为能否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以超出许可的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处罚？2. 能否由 A 市公安机关管辖？

答：《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 30 条规定：“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就您所述情况，甲厂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依据第 30 条予以处罚。

46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处罚。请问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硫酸、盐酸，销售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公安机关能否根据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第 13 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经营单位应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即可。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可以按照该条例 38 条予以处罚。

47 问：王某负责一冶炼公司的管理，但非法人代表。一日，该公司生产用硫酸已用完，王某就叫跑运输的徐某送货来，徐某到邻省购进硫酸 17 吨，拉回后以每吨 100 元的差价（运输费没收）卖给该公司，之前该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的申请，但还没有批下来。请问：能以没有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处罚王某吗？是处罚其个人还是单位？能以没有取得《运输备案证明》处罚徐某吗？是否一定要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硫酸，如果该硫酸已用于生产怎么办？

答：按您所述情况，可以认定王某的行为为单位行为。公安机关可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和徐某予以处罚，并没收尚未使用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

48 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有八项，请问那些项目属于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有权进行处罚？

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2 项中将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制发的）转借他人使用的，第 4 项不及时报备的，第 5 项丢失、

被盗、被抢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第 8 项不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和库存情况的，按照职权划分应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关于填报含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进出口许可证事项的说明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23 号公告，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的其中一种或几种物项的且物项总含量超过 40% 的，需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为规范许可证填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混合物中物项比例不同时，以混合物中所含上述易制毒化学品比例最高的一项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混合物中物项比例相同时，可以其中任一易制毒化学品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同时，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时，在商品名称栏目填写“××物项”，在商品编号栏目填写××物项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在规格型号栏目填写所含各项易制毒化学品品名及含量的简称。如“含甲苯 20% 丙酮 30% 丁酮 20% 硫酸 10% 的混合物”申报时，商品名称栏目填写“丙酮”，海关商品编号栏目填写：“2914110000”，规格型号栏目填写“丙 30 甲 20 丁 20 硫 10”。

办理海关报关手续时，应按照货物实际商品名称及相应海关

商品编号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产业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